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定期評量試場規範、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與違反作答規定處理

111.02.16

一、請各班導師於事前宣導下列事項，以使學生了解應試規則：

- ★時間以學校鐘聲為準，學生應自行配戴手錶，各班時鐘僅供參考。
- ★班長必須將考試時間、科目、班級人數、出席人數和缺席座號寫在黑板。
- ★答案卡(卷)務必詳填班級、考號、姓名。
- ★學生抽屜、座位、桌面應清空，紙張、飲料、食物、垃圾等皆請淨空，文具盒必須是可透視看見內容物(不是透明的文具盒請勿放桌上)。
- ★桌墊不可有任何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
- ★測驗期間嚴禁借用飲食、文具、同學間交談、左顧右盼，禁止以文字、圖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傳送接收資訊…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
- ★如身體不適或需服用藥物，請先舉手徵詢監考老師協助處理。
- ★段考日，各班桌椅間距請拉大，按規定座位應考，不得變更座位。
- ★測驗進行時，如學生對題本有疑義，請監考老師先行記
下，統一由命題老師負責釋疑，切勿代為更動題目或提示
學生，以免爭議。
-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
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測驗結
束，統一收卷。



二、定期考時作弊者，經查證屬實，一律記大過一次，作弊科目定期成績以 0 分登記，請同學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三、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會考扣分	定期評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測驗資格	該科零分計算並處大過一支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科零分計算並處大過一支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八、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九、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繳卷後，強行修改答案。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該科零分計算並處大過一支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積分 2 點。 （寫作測驗扣測驗分數 1 級分）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8 分並處小過一支

四、違反作答規定處理

（一）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0 分」計算，並得依校規處分。

1. 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
2. 未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3. 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卡）者。

（二）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 4 分」計算，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

1. 答案卷（卡）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考號)。
2.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3.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
4. 各科非選題目未使用指定顏色筆(黑)作答。

五、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六、經准假缺考時，補考成績依「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七、本規則經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